

##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黄卫忠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9 年度工作计划》、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等 30 项议案，其中本行拟向全体股东（含 2018 年增资股东）对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，按照每 10 股 1.1 元（含税）进行现金分配。

《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9 年度工作计划》、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 2018 年度工

作报告和 2019 年度工作计划》、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、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、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增补本行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〉的议案》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8 日